



# 關於通用註冊和通用註冊車牌的 常見問題 (FAQ)

機動車輛管理局 (Registry of Motor Vehicles, RMV) 經常收到有關經銷商車牌、維修車牌、農業車牌以及其他類型通用註冊車牌 (General Registration Plates) 的詢問。這些問題主要集中在：哪些人員可以使用這些車牌，以及使用這些車牌是否可以享受稅費或註冊費用方面的特殊減免。

以下為一些常見問題及解答，供通用註冊車牌持有人、執法人員、保險代理人以及社會公眾參考。

## 通用註冊車牌

**問：** 我看到很多車輛的車牌上標有「Dealer (經銷商)」、「Repair (維修)」或「Farm (農業)」。這些車牌為什麼會發放？又是發放給誰的？

**答：** 根據 [《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5 節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Chapter 90, Section 5\)](#) 的規定，RMV 有權向從事特定行業且符合相關法律資格要求的人員發放通用註冊 (General Registrations) 及通用註冊號碼車牌，其中包括符合 RMV 法規 [540 CMR 18.00](#) 要求的人員。目前共發放七種不同類型的通用註冊車牌：

- 經銷商
- 船隻及船用拖車經銷商
- 摩托車經銷商
- 維修
- 農業
- 業主承包商
- 運輸商

每輛車輛只需懸掛一面通用註冊車牌。每面車牌在註冊號碼左側均帶有一個醒目的單字母標識，用於區分車牌類型：經銷商車牌 (**D**)；維修車牌 (**R**)；農業車牌 (**F**)；業主承包商車牌 (**C**)；運輸商車牌 (**T**)；批發商車牌 (**W**)；製造商車牌 (**M**)。該標識的顏色每年更換一次，並在通用註冊續期時發放。

**問：** 企業使用這類車牌有哪些好處？

**答：** 「通用註冊」是依據 [《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5 節](#) 發放給符合條件企業的一種註冊方式，其設立是為了滿足部分行業在車輛使用和管理方面的特殊需求。對於大多數企業而言，其機動車註冊通常透過「商業車牌」註冊流程即可滿足。商業車牌（以及大多數其他類型車牌）由 RMV 發放，並必須綁定到一輛具有特定車輛識別號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 的車輛上。該車牌僅限用於該特定車輛（且該車輛必須已投保），不得用於其他車輛；將其懸掛於其他車輛上屬於違法行為。通用註冊車牌的主要優勢在於不需要綁定某一具體車輛。基於符合條件註冊主體的業務特點，該類車牌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在其擁有（或在某些情況下控

制)的不同車輛之間靈活使用。依法允許採用此類註冊方式的企業，通常擁有(或控制)數量多於其在某一時點實際需要註冊用於業務的車輛。註冊主體會獲發**數量有限**的車牌(每面車牌均標有該主體的專屬註冊編號)，並可根據需要在其車輛之間調配使用。註冊主體可將車牌懸掛於任一符合條件的車輛上。一旦車牌懸掛完成，該車輛即視為已完成註冊，可在公共道路上合法行駛。

以下為部分示例：

- **機動車經銷商**可根據需要，將經銷商車牌懸掛於其庫存中用於銷售的任意車輛上(庫存車輛不包括用於日常經營的車輛)。只要經銷商具備必要的保險保障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該車輛即被視為已合法註冊；
- **農場經營者**可將農業車牌(Farm Plate)懸掛在主要用於農業生產活動的機動車或拖車上。例如，一名農場主擁有三輛專用農用車輛，如果這三輛車不會同時使用，則可能只需一面農業車牌。因此，一名經常使用皮卡車從事農務工作的農場主，可以在需要時將農業車牌從該車輛上拆下並懸掛到另一輛農用車輛上。任何使用農業車牌的農用車輛必須黏貼合規貼標(Compliance Decal)；
- 經營單人維修業務的**維修人員**，可能同時擁有一輛用於拖運大型車輛的拖車，以及一輛用於透過「斜坡」裝載後運輸車輛的小型斜坡車。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可以根據需要將**維修車牌**懸掛在任一車輛上，則無需為每輛車單獨辦理「商業車牌」註冊；
- **維修人員**可以將維修車牌懸掛(固定)在客戶車輛上，用於維修以及維修完成後的試駕。但維修人員**不得**將維修車牌用於其企業自有車輛，除非該車輛為拖車或零部件運輸車輛。若在這些車輛上使用維修車牌，則必須黏貼合規貼標，並在車輛上標示至少 1½ 英寸大小的標識字樣；
- **業主承包商**可以將業主承包商車牌懸掛在專用移動設備、移動式建築起重機或其組合設備上，這些設備必須專門用於或租用於其主營業務。相關設備須主要用於在公共或私人施工現場進行挖掘或吊運建築材料，僅為往返施工現場而在道路上行駛，且車輛總重不得低於 12,000 磅；
- **運輸商**車牌發放給主要從事運輸或交付非本人所有機動車(透過車輛自身動力行駛)的企業。該車牌懸掛在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車輛上，並在道路上行駛。

為確保註冊合法，所有使用通用註冊號碼車牌運行的車輛，必須具備符合 Massachusetts 州法律要求的充分保險保障。

**問：** 機動車輛管理局的哪個部門負責發放通用註冊車牌？

答： 第 5 科 (Section Five Division) (該名稱源自授權發放此類車牌的法律條款，即 [《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5 節](#))。

問： 誰可以申請通用註冊車牌？

答： 申請人必須主要且實質性地從事其所申請通用註冊車牌對應類型的業務。

相關行業包括：

- 機動車經銷商
- 維修人員
- 業主承包商
- 房車及房車拖車經銷商
- 船隻及船用拖車經銷商
- 運輸商
- 製造商

唯一的例外是農場經營者。在申請通用註冊車牌的資格要求中，其他申請人必須同時「主要」且「實質性地」從事相應類型的業務，而農場經營者無需「主要」從事農業，但必須「實質性地」從事農業活動。

問： 從事上述業務的人是否自動符合通用註冊及車牌的申請資格？

答： 否。從事上述業務的人員必須向 RMV 第 5 科提交申請。第 5 科將對申請材料、所需許可證以及其他相關和/或必要文件進行審核。如初步審核符合要求，將向州警 (State Police) 提出請求，由警官對企業經營場所進行現場檢查。該檢查旨在協助 RMV 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其是否具備：

- 適合開展業務的經營場所
- 符合所申請通用註冊類型的適用車輛
- 在申請材料中是否存在不真實的陳述
- 對一面或多面車牌的實際需求

問： 通用註冊車牌持有人是否可以將車牌「借給」他人使用？

答： 不可以。通用註冊車牌持有人不得將其在 RMV 登記的車牌借給他人使用。通用註冊車牌只能懸掛在由登記人擁有（在某些情況下為其控制）的符合條件的車輛上。

經銷商車牌可在用於展示或與銷售相關的用途時，懸掛在經銷商擁有的車輛上，但連續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5 個連續日。

如通用註冊車牌持有人將車牌「借給」他人，用於非登記人擁有的車輛，即構成違法。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導致通用註冊及通用註冊車牌被暫停或吊銷。

問： 使用通用註冊車牌的車輛是否需要通過年檢？

答： 所有懸掛通用註冊號碼車牌的車輛均需接受車檢，但經銷商庫存車輛以及懸掛「Dealer（經銷商）」車牌的製造商自有車輛除外。經銷商自有車輛一旦出售給零售購買者，必須在銷售之日起 7 天內完成車檢。製造商自有車輛如配發帶有 M 標識的「Dealer（經銷商）」車牌，並用於履行其在 Massachusetts 州對經銷網路的展示和銷售相關義務，則在出售給最終購買者後也必須進行車檢。儘管懸掛經銷商車牌的車輛無需持有當前有效的車檢標識（貼紙），但該車輛仍必須符合所有設備要求，否則仍可能因違規而被處罰。

問： 通用註冊車牌持有人是否必須出示其已繳納銷售稅和產權登記費用 (Title Fee) 的證明？

答： 大多數通用註冊持有人必須出示其已繳納銷售稅和產權登記費用的證明。所黏貼的合規貼標 (Compliance Decal) 即為繳費證明，且必須貼附在登記人的車輛上。如車主因未繳納車輛使用稅、停車罰款，或尚欠此前暫停後的恢復費用而導致註冊處於「無法續期」狀態，則不會發放或續發合規貼標。部分登記人或車輛類型可免於合規貼標要求。該要求不適用於：經銷商擁有並用於展示或銷售的機動車及拖車；由維修人員控制但不擁有、且僅用於維修、測試、改裝、設備裝設或與此相關運輸的機動車或拖車；房車或船用拖車經銷商擁有並用於展示或銷售的拖車；運輸商操作的機動車或由運輸商拖運的拖車；以及根據《[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1 節被歸類為農業作業設備的機動車或拖車，該類車輛依據《[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64 章第 6 節免徵銷售稅。

問： 我是否需要合規貼標？

答： 這取決於您的業務類型及車輛使用情況。會向農業車牌、業主承包商車牌以及維修車牌持有人發放合規貼標。如果您使用的是企業擁有並用於業務的車輛，則必須繳納銷售稅和產權登記費用。RMV 會發放合規貼標作為所有權證明。該貼標用於證明車輛歸該企業所有，且已按規定繳納產權登記費用和銷售稅。未按要求黏貼合規貼標的車輛將被視為未註冊，違反《[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9 節規定。

問： 我看到一種紙質車牌，上面寫有「Massachusetts Temporary Plate」，並用大字標示了到期日期。這是什麼類型的車牌？

答：您看到的是一種臨時通用註冊車牌，由紙質車牌置於塑膠套內製成。當通用註冊車牌被報告遺失或被盜且需要立即補發時，會發放該類臨時車牌。此類臨時車牌的有效期為 20 天。RMV 會在該期限內製作並寄送正式補發車牌。登記人收到正式車牌後，必須聯絡第 5 科以啟用該車牌。

問：機動車輛管理局如何分配通用註冊車牌編號？

答：每個登記人會被分配一個基礎註冊編號，例如 Dealer 123。發放給該經銷商的第一面車牌為 123A。此後根據實際需求，每增加一面車牌，編號尾碼按字母順序依次遞增，直至 123Y。若大型經銷商需要更多車牌，機動車輛管理局將繼續發放 123AA 至 123YY 的編號。

問：駕駛懸掛通用註冊車牌的車輛時，是否必須隨車攜帶該車牌對應的註冊登記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答：不需要。RMV 對每一個主註冊編號僅發放一份註冊登記證。在上述示例中，即使發放了 12 面帶尾碼的 Dealer 123 車牌，也只對應一份註冊登記證。根據 [《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11 節](#) 的規定，通用註冊持有人無需隨車攜帶該註冊登記證。

問：RMV 如何確保車牌持有人規範使用車牌，而不是將其隨意提供給親友？

答：所有車牌持有人均有責任妥善保管其獲發的車牌，並在 RMV 要求時能夠對車牌的使用情況進行說明。Massachusetts 州警會對企業經營場所進行現場檢查，並不定期對已發放的車牌進行審計，同時核查車牌遺失或被盜的報告記錄。如審計發現車牌管理或使用記錄存在差異或問題，將安排聽證會，以決定是否對通用註冊及通用註冊號碼車牌實施暫停或吊銷。州警還會進行抽查以核實合規情況。凡被發現存在借用車牌行為的持有人，通常會被暫停或吊銷其通用註冊資格。

問：RMV 如何管理所有登記人及其經營地點？

答：第 5 科負責通用註冊車牌的發放與監管工作。RMV 在工作中得到 Massachusetts 州警相關部門的協助。該部門在申請人首次申請通用註冊或申請額外車牌時，會進行現場檢查；同時，也會對現有車牌持有人開展與合規相關的現場檢查，以確認其是否持續符合通用註冊資格（例如是否持續具備法律要求的設施、設備或記錄），以及是否將車牌用於符合條件的車輛。如州警或地方執法部門認為某登記人已不再符合通用註冊資格，或發現其違反通用註冊相關法律規定，可將相關情況報告 RMV。

問：對於濫用通用註冊車牌或違反相關註冊法律的持有人，RMV 可以採取哪些措施？

**答：** 當 RMV 有理由認為（通常基於州警或地方執法部門提供的資訊）某登記人已不再符合資格，或違反了《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5 節或 RMV 法規 540 CMR 18.00 的規定時，將依據 540 CMR 9.00 要求其參加聽證會。在聽證會上，登記人有權由法律顧問代理，並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交證人證言及其他證據。聽證結束後，如 RMV 認定存在充分證據證明違規行為成立，RMV 可對相關通用註冊車牌實施暫停或吊銷。

此外，對於某些違規行為，如構成機動車違法行為，州警或地方執法人員還可以依法開具民事或刑事處罰通知。

**問：** RMV 是否僅依據州警和地方執法部門提供的資訊來處理通用註冊車牌被濫用的問題，還是公眾也可以提出投訴？

**答：** RMV 鼓勵認為自己目睹了通用註冊車牌被濫用的公眾聯絡 **RMV 第 5 科**，電話：**(857) 368-8030**。您也可以將書面投訴寄送至：

Section 5 Division, RMV  
P.O. Box 55897  
Boston, MA 02205-5897

您還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將相關資訊傳送至 RMV：[Section.5.registry@dot.state.ma.us](mailto:Section.5.registry@dot.state.ma.us)。請在郵件正文中註明，您投訴的是通用註冊或通用註冊號碼車牌。RMV 將對相關指控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有必要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需更多資訊，也可能與您聯絡。請註明車牌類型、註冊編號及其字母尾碼。所有收到的投訴均將成為公開記錄。

## 經銷商車牌

**問：** 申請經銷商車牌是否必須持有經銷商執照？

**答：** 是的。經銷商車牌只能發放給在其營業所在地城市或城鎮依法取得經銷商執照的人員。

經銷商執照分為三類：

- **一級機動車經銷商：**必須與經認可的機動車製造商簽訂書面合同，並以銷售該製造商的新車作為其主要業務。二手車的買賣只能作為新車業務的附帶業務；
- **二級經銷商：**其主要業務是買賣二手車輛；
- **三級經銷商：**其主要業務是購買二手車輛，用於翻新、拆解或重建後再行銷售；或者買賣二手車輛零部件（包括輪胎）；或者組裝二手機動車零部件。三級執照持有人被歸類為「報廢車輛經銷商」，其經營場所可能受州法律以及城市或城鎮法規或附則的監管。

**問：** 經銷商車牌是否僅發放給機動車經銷商？

答： 不是。經銷商車牌還會發放給機動車經銷商、房車經銷商、房車拖車經銷商、船用拖車經銷商以及拖車經銷商。目前，製造商也會獲發經銷商車牌，以便其代表在各經銷商處以及向潛在客戶展示車輛。摩托車經銷商則會獲發尺寸較小、標有「M/C Dealer」的經銷商車牌。

問： 批發經銷商（與零售經銷商相比）有哪些特殊要求？

答： 批發經銷商 (Wholesaler) 必須在不少於 100 平方英尺的辦公場所內經營已獲許可的業務，且每週最低營業時間為 6 小時。零售經銷商則必須面向公眾銷售，並且每週營業時間不少於 30 小時。

批發經銷商可以在住宅內經營已獲許可的業務，且每週最低營業時間同樣為 6 小時，但前提是營業辦公室與住宅空間之間不得有任何通道，不論該辦公室是與住宅相連還是與住宅分開設置。在這種情況下，該經營場所還必須取得城市或城鎮允許商業/住宅用途的特別許可，並符合當地法規和附則。

問： 我看到一面帶有 W 標識的經銷商車牌，這是什麼？

答： 您看到的是發放給批發經銷商的經銷商車牌。批發經銷商是指僅向其他經銷商銷售車輛、而不向公眾銷售車輛的經銷商。其不屬於零售經銷商。

問： 我看到一面帶有 M 標識的經銷商車牌，這是什麼？

答： 您看到的是發放給製造商的經銷商車牌。該類車牌僅發放給製造商，用於向潛在客戶或各經銷商展示其車輛。

問： 經銷商是否可以將車輛從車場開出，並懸掛經銷商車牌用於「個人用途」？

答： 可以。只有以下人員可以將機動車經銷商所有、且懸掛指定經銷商車牌的車輛用於個人用途，而且僅限以下人員：

- 經銷商本人
- 經銷商的配偶
- 經銷企業的共同所有人（即持有該經銷企業至少 40% 所有權權益的人）
- 共同所有人的配偶
- 每週至少工作 20 小時、作為銷售人員為該經銷商工作的 W2 員工。除上述人員外，其他任何人，包括經銷商的其他親屬、其他經銷企業員工或真實客戶，均不得駕駛懸掛經銷商車牌的經銷商自有機動車，除非該車輛用於展示或與銷售相關的用途。

凡用於個人用途的車輛，必須始終張貼保修/車窗貼紙。

**問：** 經銷商是否可以將經銷商車牌懸掛在拖車或其他用於經銷商日常經營的車輛上？

**答：** 不可以。經銷企業不得將懸掛經銷商車牌的車輛作為其日常經營中使用的設備，例如「拖車」、「接送巴士」或「零部件車輛」或「服務車輛」。此類車輛必須註冊為「商業車輛」；若為設計載客 15 人及以下的接送巴士，則應註冊為「租賃車輛 (livery vehicle)」。唯一的例外是，經銷商可以將經銷商車牌懸掛在其自有車輛上，用於清除營業場所內的積雪，但該車輛不得用於有償除雪作業。

**問：** 如何判斷一輛懸掛經銷商車牌的車輛是否屬於某家經銷企業？

**答：** 當車輛懸掛經銷商車牌上路行駛時，必須貼有通常要求的銷售資訊貼紙（通常貼在後側車窗上）。這類貼紙通常適用於乘用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和皮卡。二手車必須張貼聯邦要求的「二手車購買指南 (Used Car Buyer's Guide)」貼紙（即 FTC 貼紙，用於告知潛在購買者，該經銷商出售的二手車所附帶的保修保護）；同時還必須張貼州要求的「二手車保修法 (Used Vehicle Warranty Law)」貼紙（用於告知消費者其依據州保修法享有的權利）。新車必須張貼聯邦要求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貼紙（列示建議售價、選裝配置、燃油經濟性等資訊）；同時還必須張貼州要求的「新車及租賃車保修法 (New and Lease Car Warranty Law)」貼紙（用於說明購買者依據州法律享有的新車保修權利）。

**問：** 經銷商使用經銷商車牌是否可以免繳註冊費用和稅費？

**答：** 不可以。每位獲發通用註冊及車牌的 Massachusetts 州經銷商，每年都必須支付 100 美元的註冊證費用，以及每面註冊車牌 20 美元的費用。比如，一名擁有 10 面車牌的經銷商，每年需繳納 300 美元的註冊費用。此外，機動車經銷商還需繳納一種替代性的車輛使用稅，該稅由經銷企業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鎮徵收。稅額為每面發放給其持證經銷商的經銷商車牌 100 美元。也就是說，一名擁有 10 面車牌的經銷商，將被所在城市或城鎮徵收 1,000 美元，作為獲得該註冊資格所應支付的費用。

**問：** 我經營一個小型兼職車輛銷售業務，在家中辦公，買家透過互聯網聯絡我購車。我可以申請經銷商車牌嗎？

**答：** 不可以。只有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時，才會發放經銷商車牌：該經銷商必須主要且實質性地從事機動車零售業務；必須具備適合開展該業務的經營場所（其中必須包括用於保存業務記錄的辦公室）；其經營場所必須與任何不屬於該經

銷商所有的其他業務分開；必須有用於展示待售機動車的區域；並且必須設置永久固定的室外標識，以便向公眾表明該企業的名稱及經營方式。若僅為兼職經營，則不視為「主要且實質性地從事該業務」；若在家中辦公，則不視為具備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

**問：** 哪些人員可以使用經銷商車牌？經銷商車牌的正確用途是什麼？

**答：** 經銷商車牌主要用於展示或與銷售相關的用途。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員工（包括維修技師）均可在以下情形下使用經銷商車牌：

- 將已購車輛運送至或從拍賣場、其他經銷商場地運回，以及向買方交付車輛
- 使用懸掛指定經銷商車牌的經銷商自有車輛清除營業場所內的積雪
- 維修技師對正在維修中的車輛進行試駕

## 摩托車經銷商車牌

**問：** 誰可以獲得摩托車經銷商車牌？

**答：** 摩托車經銷商必須在其營業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鎮取得相關執照。由於摩托車在法律上被定義為機動車，其申請資格必須符合適用於機動車經銷商的相同標準。摩托車經銷商申請摩托車經銷商車牌的方式，也與機動車經銷商完全相同。

**問：** 上週我看到一輛汽車上懸掛著一面尺寸很小的車牌，上面有編號（帶字母），車牌底部寫著「M/C Dealer」。我認為這是一種摩托車經銷商車牌。這種車牌可以懸掛在汽車上嗎？

**答：** 可以。如果摩托車經銷商的庫存中包含汽車或皮卡，在該車輛用於展示或與銷售相關的用途時，可以在該車輛上懸掛摩托車尺寸的經銷商車牌。同樣，如果一級或二級機動車經銷商的庫存中包含摩托車，在該摩托車用於展示或與銷售相關的用途時，也可以在摩托車上懸掛標準尺寸的經銷商車牌。

## 維修車牌

**問：** 誰可以獲得維修車牌？

**答：** 維修車牌發放給為公眾提供機動車或拖車維修、改裝、翻新、設備裝設或拖運服務的企業，且該企業必須依法設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

**問：** 維修企業是否只能將維修車牌懸掛在拖車上？

**答：** 不是。維修人員可以將維修車牌懸掛在其自有車輛上，例如拖車或零部件運輸車輛。拖車或零部件運輸車輛必須配發合規貼標，並且車身需標示至少 1½ 英寸高度的標識文字。維修人員不得將維修車牌用於其用於銷售的車輛進行展示或試駕。

問：懸掛維修車牌的拖車是否可以拖運未註冊車輛？

答：可以。根據州法律及 RMV 相關規定，只要拖車本身已依法註冊（即使用有效的維修車牌並正確黏貼合規貼標），且維修人員已投保，並且該保險同時適用於拖車及被拖運的車輛，即可拖運未註冊車輛。需要注意的是，懸掛「商業車牌」的拖車，在被拖運車輛車輪接觸地面的情況下，不得拖運未註冊車輛，除非該被拖運車輛本身懸掛維修車牌。對於商業註冊的平板拖車 (Flatbed)，只要被拖運車輛完全置於車廂平台上，則可以進行拖運。

問：我是否可以使用 Massachusetts 州的通用註冊車牌，從其他州拖運車輛？

答：可以。New England 區以下各州與 Massachusetts 州在商業車輛方面實行互認制度。建議您根據具體出行安排，提前聯絡相關州確認具體適用要求：

Connecticut (CT)：完全互認。詳情請聯絡機動車輛管理局 (Dept of Motor Vehicles) 國際註冊車牌 (IRP) 部門：860-263-5281。

Maine (ME)：完全互認。詳情請聯絡機動車運輸服務局機動車輛管理局 (Motor Carrier Services Bureau of Motor Vehicles) IRP 部門：207-624-9000，分機 52135。

New Hampshire (NH)：提供對等互認。詳情請聯絡安全部機動車輛管理局 (Department of Safety Div of Motor Vehicles) IRP 部門：603-227-4110。

Rhode Island (RI)：與 Massachusetts、New Hampshire、Vermont 和 Maine 互認。詳情請聯絡 IRP 服務辦公室 (Services Office)：401-946-0090。

問：維修人員自有車輛是否必須標示維修企業名稱？

答：是的。任何由維修人員擁有且主要用於其業務的車輛，必須在車身標示企業名稱及所屬城市或城鎮。該標識必須為永久性字樣，字體高度至少為 1½ 英寸，並且在車輛兩側，或從車輛前後均應清晰可見。所有由維修人員擁有並使用維修車牌的車輛（包括拖車及服務車輛）均必須符合上述標識要求。以下兩種情形除外：

- 維修人員購買並被認定為「全損報廢車輛」（參見 c.90D, §1）的機動車，在運輸、購買、銷售、維修或測試過程中，且維修人員持有該車輛的銷售憑證或報廢車輛產權證明；
- 維修人員購買的機動車，在購買後 10 天內使用，且駕駛人員持有銷售憑證、賣方簽署的產權證書，或維修人員產權申請收據。在上述情況下，該車輛仍必須黏貼合規貼標。

問：維修人員是否可以將維修車牌懸掛於客戶車輛上？

答： 可以。維修人員可以將維修車牌用於客戶車輛，以便對車輛進行維修、改裝、設備裝設、翻新或與此相關的運輸。但不得將客戶車輛用於通勤或維修人員的個人用途。僅維修人員本人或其授權人員可以在懸掛維修車牌的情況下操作客戶車輛，且不得允許客戶在其自身車輛上懸掛維修車牌並駕駛。

問： 維修人員自有車輛在懸掛維修車牌的情況下，是否可以用於個人用途？

答： 僅在同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維修人員才可以將懸掛「維修車牌」的車輛用於個人用途：

- 該車輛為維修人員所有
- 該車輛主要用於其維修業務
- 已黏貼有效的合規貼標
- 已正確標示維修企業名稱及所屬城市或城鎮

該車輛不得用於與維修業務無關的任何商業用途。

問： 維修人員是否可以在懸掛維修車牌的情況下操作除雪設備？

答： 可以，但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 車輛為維修人員所有；2) 主要用於其維修業務；3) 已黏貼有效的合規貼標；4) 已正確標示維修企業名稱及所屬城市或城鎮；5) 僅限用於清除企業經營場所的積雪，且不得因除雪獲取任何報酬。

問： 維修人員使用維修車牌是否可以免除註冊費用和稅費？

答： 不可以。與其他第 5 節 (Section 5) 登記人一樣，維修人員每年必須支付 100 美元的註冊證費用，以及每面維修車牌 20 美元的費用。維修人員還需就其擁有的每一輛車輛，按照評估價值每 1,000 美元繳納 25 美元的車輛使用稅。此外，在購買車輛時需繳納銷售稅，並在註冊時繳納產權登記費用。在維修人員提供充分證明其已為其所有並將在維修車牌下使用的全部車輛（或其租賃來源公司）繳納 6.25% 的銷售稅以及 75 美元的產權登記費用之前，RMV 不會發放維修車牌。隨後，RMV 將為每一輛車輛分別發放合規貼標。該貼標用於標識每一輛車輛，包含車輛識別號 (VIN)、維修人員的通用註冊編號以及一個唯一序號。該貼標必須黏貼在駕駛座後方的車窗內側並朝外清晰可見；如無此類車窗，則必須黏貼在車輛後部，且應盡可能靠近車牌的位置。

遵守貼標要求是完成註冊的必要條件。未按規定黏貼所需貼標的車輛將被視為未註冊，構成對 [《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9 節](#) 的違反。

## 業主承包商車牌

問： 誰可以獲得業主承包商車牌？

答： 有多種類型的企業可以獲得業主承包商車牌：

業主承包商車牌可以發放給擁有至少 10 輛機動車、拖車、移動式建築起重機，或上述任意組合設備的企業。為符合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至少擁有一台「專用移動設備」（即主要用於在公共或私人施工現場進行挖掘或吊運建築材料的車輛，該車輛僅為往返施工現場而在道路上行駛，且車輛總重不少於 12,000 磅）。業主承包商還必須具備對其擁有的車輛或設備進行維修、改裝或設備裝設的設施。該設施必須位於永久性建築內，能夠容納登記人所擁有的大多數車輛，並配備進行必要維修和改裝所需的工具及設備。該企業必須與任何非登記人所有的其他業務相互獨立。

業主承包商車牌還可以發放給從事出租所謂「儲物拖車」或「移動辦公拖車」的企業，該企業必須至少擁有 10 輛此類拖車。

業主承包商車牌還可以發放給向公眾出租或租賃機動車或拖車的企業，該企業必須至少擁有 20 輛此類機動車或拖車。僅限車主或車主的代理人可以在懸掛業主承包商車牌的情況下操作這些車輛，且僅限用於對車輛進行維修、改裝、保養、交付、處置或回收。

業主承包商車牌還可以發放給從事短期向公眾出租或租賃用於建築施工的專用機動車或拖車的企業，該企業必須至少擁有 20 輛此類專用機動車或拖車。

**注意：**業主承包商車牌適用於反鏟挖掘機或其他橡膠輪胎的「專用移動設備」，前提是該設備在公共道路上不執行任何實際作業，僅在封閉施工現場使用。因此，該類車牌的使用僅限於將車輛運送至或從公共或私人施工現場返回。如果施工現場本身屬於公共道路，則同類型車輛必須使用商業車牌進行註冊。

**問：** 業主承包商是否可以將業主承包商車牌懸掛在其擁有的任何車輛上？

**答：** 不可以。業主承包商車牌不得懸掛在設計用於在公共道路上載客或載貨的車輛上。例如，皮卡車和自卸卡車不得使用業主承包商車牌。然而，對於總重超過 12,000 磅的專用移動設備，在黏貼有效合規貼標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業主承包商車牌。

**問：** 業主承包商是否可以在懸掛業主承包商車牌的車輛上進行除雪作業？

**答：** 可以。業主承包商可以在公共道路上使用懸掛業主承包商車牌的車輛進行除雪作業，**但前提是該車輛必須屬於「專用移動設備」**。如前所述，專用移動設備是指主要用於在公共或私人施工現場進行挖掘或吊運建築材料的車輛，且車輛總重不少於 12,000 磅。符合上述重量要求的平地機或橡膠輪胎裝載機可以使用，**但自卸卡車不可以**。

**問：** 業主承包商使用業主承包商車牌是否可以免除註冊費用和稅費？

**答：** 不可以。與其他第 5 節 (Section 5) 登記人一樣，業主承包商每年必須支付 100 美元的註冊證費用，以及每面業主承包商車牌 20 美元的費用。業主承包商還需就其擁有的每一輛車輛，按評估價值每 1,000 美元繳納 25 美元的車輛使用稅。此外，在購買車輛時需繳納 6.25% 的銷售稅，並在註冊時繳納 75 美元的產權登記費用。在

業主承包商提供充分證明其已為其所有並將在業主承包商車牌下使用的全部車輛（或其租賃來源公司）繳納銷售稅和產權登記費用之前，RMV 不會發放業主承包商車牌。隨後，RMV 將為每一輛車輛分別發放合規貼標。該貼標用於標識每一輛車輛，包含車輛識別號 (VIN)、分配的通用註冊編號以及一個序號。該貼標必須黏貼在駕駛座後方的車窗內側並朝外清晰可見；如無此類車窗，則必須黏貼在車輛後部，且應盡可能靠近車牌的位置。

遵守貼標要求是完成註冊的必要條件。未按規定黏貼所需貼標的車輛將被視為未註冊，構成對 [《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9 節](#) 的違反。

## 農業車牌

問：我家後院很大，每年都會種植番茄和胡蘿蔔。我可以申請農業車牌嗎？

答：通常不可以。要獲得農業車牌，申請人必須如《第 90 章第 1 節》(Chapter 90, §1) 所定義，實質性地從事面向公眾的農業生產活動，而非僅用於個人消費；或者從事林產品的種植與採伐，或附帶的林業作業。同時，申請人必須為 Massachusetts 州居民或公司，並依法取得其業務所需的相關執照或許可。所有新的農業車牌申請人，必須至少擁有 5 英畝農用土地，或在從事林產品及林業作業的情況下至少擁有 10 英畝土地。此外，還必須滿足相應的收入要求。

問：申請農業車牌是否對車輛有要求？

答：是的。農場經營者必須擁有至少兩輛機動車或拖車組成的車隊，這些車輛必須主要用於並專門服務於農業生產活動（**不包括乘用車輛**）。農場經營者的個人乘用車不得使用農業車牌。

問：農場經營者擁有並懸掛農業車牌的車輛，是否可以用於個人用途？

答：「農業」車牌只能懸掛在同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的機動車或拖車上：

- 由農場經營者所有
- 主要用於並專門服務於農業生產活動
- 已黏貼有效的合規貼標
- 不屬於乘用車輛

在滿足上述全部條件的前提下，可以用於個人用途，但不得用於與農業生產活動無關的商業用途。

問：農場經營者使用農業車牌是否可以免除註冊費用和稅費？

答：不可以。與其他第 5 節 (Section 5) 登記人一樣，農場經營者每年必須支付 100 美元的註冊證費用，以及每面農業車牌 20 美元的費用。州法律允許農場經營者透過向當地稅務評估機構提交免稅申請，從而獲得車輛使用稅的減免。農場經營者在購買

車輛時仍需繳納 6.25% 的銷售稅，並在註冊時繳納 75 美元的產權登記費用。當農場經營者提供已繳納銷售稅和產權登記費用的證明後，RMV 將為每一輛車輛發放合規貼標。該貼標用於標識每一輛車輛，包含車輛識別號 (VIN)、農場經營者的通用註冊編號以及一個序號。該貼標必須黏貼在駕駛座後方的車窗內側並朝外清晰可見；如無此類車窗，則必須黏貼在車輛後部，且應盡可能靠近車牌的位置。

遵守貼標要求是完成註冊的必要條件。未按規定黏貼所需貼標的車輛將被視為未註冊，構成對 [《Massachusetts 一般法》第 90 章第 9 節](#) 的違反。

某些被稱為「農業作業設備」的設備可免於銷售稅、產權登記費用以及合規貼標要求。這類設備是指主要設計並用於農業、園藝或畜牧養殖作業，或用於舉升或搬運農業作業設備的車輛（例如乾草車、打捆機和糞肥撒布機）。

## 運輸商車牌

問： 什麼是運輸商？

答： 運輸商是指主要且實質性地從事運輸或交付其自身不擁有的車輛的個人或企業。這包括根據合同運輸機動車（透過車輛自身動力行駛）或拖車的情形。提供有償運輸服務的運輸商必須向電信與能源部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取得執照。

問： 除有償運輸服務的運輸商外，其他人是否可以獲得運輸商車牌？

答： 可以。運輸商車牌還會發放給汽車融資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這些機構依法從事車輛融資業務；同時也會發放給車輛保險公司，其員工或代理人可以因未付款而收回車輛。